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221號

原告 陳楊美雲即中泰計程車行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翰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中歷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